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免费服务

办

事

指

南

**发布日期：2020年4月**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发布**

**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免费服务办事指南**

1.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2. **禁止性规定：**无

**三、 适用范围：**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四、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五、 办理条件：**

1、辖区内诊断明确，主要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纳入管理。

2、多途径收集线索：①一级精防医生及村干部不断通过农民健康体检、入户随访多途径收集线索并上报。②精神病专科医院筛查门诊及住院就诊患者的信息并纳入管理。③有危及生命安全影响社会秩序的精神异常人员由公安上报，确诊后纳入管理。

**六、 申办材料：**

精神病鉴定诊断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

**七、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八、 办理流程：**附后

**九、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十、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十二、咨询方式：**各村村医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0356-5224252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高平市残联精神康复医院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各乡镇卫生院

**附件：**

家属提供或直接转自原承担治疗卫生机构的疾病诊疗信息

提出申请

精神专科医院审查

不予许可

送达不予许可

决定书

为患者进行全面评估

准予许可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

免费服务